

西周玉器分期初探

——中國古玉斷代研究之三

楊建芳

武王克商至幽王滅亡是為西周，歷時約260年（公元前1027—前771年）。¹ 在此悠長歲月中，玉器風格難免有所變化。研究中國古玉之學者曾試圖將西周玉器進行分期。例如，蘇爾蒙尼（Alfred Salmony）在其所著《魏以前之中國玉器》一書中，將西周玉器分為西周早期及西周晚期。² 然而，就該書刊載之所謂「西周早期玉器」而論，其中不少玉器之斷代極成問題。如該書圖版拾：1 絢紋玉圭（蘇氏定名為Hoe），與二里頭文化（夏代）之玉圭³，不僅形制雷同，而且紋飾也極相似。故此絢紋玉圭決非西周玉器，當屬更早（夏代）之遺存。又如圖版拾壹：1 帶刻紋之匕形器（Spatula），與殷墟婦好墓所出土之同類玉器⁴ 至為相似，應為商代玉器無疑。因此，蘇爾蒙尼對西周玉器之分期，頗可商榷。七十年代，羅遜（Jessica Rawson）利用考古發掘出土之西周玉器，進行紋飾方面之研究，取得一定的成就，但並未深入作分期之探討。⁵ 本文根據近三十年中國境內考古發掘所取得之西周玉器，作有關之分期研究。

一 分期之方法與依據

出土古玉本身往往缺乏文字或紀元，從而在斷代研究中造成極大之困難。不過，同一墓葬（或窖穴）中，與玉器件出的其它器物如陶器、銅器等，常有比較明確的斷代。

1 我國歷史於西周共和元年（公元前841年）以前，無確切之紀年。武王克商之年說法極為紛紜，其中最早者為公元前1130年，最晚者公元前1027年，二者相差竟達百年之多！本文依從公元前1027年之說法。另見何幼琦：〈周武王伐紂的年代問題〉，《中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1年1期，頁64—69。

2 Alfred Salmony, *Chinese Jade Through the Wei Dynasty*, The Ronald Press Company, New York, 1963, pp. 75-111.

3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二里頭隊：〈1980年秋河南偃師二里頭遺址發掘簡報〉，《考古》1983年3期，頁202，圖一〇：7。

4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婦好墓》頁147—148，圖版二五：3，文物出版社，北京，1980年。

5 Jessica Rawson, "The Surface Decoration on Jades of the Chou and Han Dynasties", *Oriental Art*, vol. 21, no. 1, 1975, pp. 36-40.

這是因為中國考古學家在長期的考古發掘工作中，通過地層疊壓、墓葬（或窖穴）打破等現象，利用標型學（Typology）的方法，將西周不同時期的陶器進行了較為細緻的分期。出土的青銅器之斷代也是如此。特別是有些青銅器鑄有銘文，間或還有周王或諸侯的諡號，對於分期研究更為有利。這些年代比較明確的陶器和青銅器，對於伴出的玉器之斷代，無疑是極有幫助的。通常可以認為，這些共存的陶器、青銅器和玉器，屬於同一時期。此外，與玉器伴出的有機物（木材、貝殼、人骨等），可用C14測定年代方法，來確定其絕對年代。這對於玉器斷代，尤其有用。

自然，早期遺存有時也可能在晚期墓葬（或窖穴）中發現。但這畢竟是偶然的現象，通過比較可以識別。因為屬同一時期的陶器、青銅器及玉器，其伴出現象，往往會重複出現。其次，同一時期的器物，具有共同的時代風格（Style）。由風格的異同，也可以判別出土的器物是否屬同一時期。

再者，與商代晚期（小屯期）及春秋戰國玉器的對比，也有助於西周玉器分期研究。具體而言，接近商代晚期玉器風格者，當為西周早期玉器；而接近春秋戰國玉器風格者，當為西周晚期玉器。這是一般古玉學家常用的研究方法，本文也同樣採用。

依據陶器和青銅器的研究，西周考古學文化可區分為早、中、晚三期。早期由武王至昭王（公元前十一至前十世紀）；中期由穆王至夷王（公元前十至前九世紀）；晚期由厲王至幽王（公元前九世紀至前771年）。實際上，晚期的下限包括春秋初期。本文對玉器之分期，亦依據此種劃分。

二 西周早期玉器

《逸周書·世俘解》：「凡武王俘商舊玉億有百萬。」⁶ 王念孫《讀書雜誌》校為「凡武王俘商，得舊寶玉萬四千。」⁷ 可見武王克商曾鹵獲商人（主要是王室及貴族）大量玉器。這些玉器毫無疑問在西周初年被繼續使用。雖然如此，西周早期製作的玉器具有其獨特之風格。這可以從陝西長安張家坡、客省莊⁸、涇陽高家堡⁹、甘肅靈台白

6 《逸周書》卷四，叢書集成初編，商務印書館，1937年。

7 王念孫：《讀書雜誌》（上），頁19，國學基本叢書，商務印書館，1933年。

8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禮西發掘報告》，頁113—131，文物出版社，北京，1962年；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禮西發掘隊：〈1976—1978年長安禮西發掘簡報〉，《考古》1981年1期，頁17。

9 葛今：〈涇陽高家堡早周墓葬發掘記〉，《文物》1972年7期，頁6—7。

草坡¹⁰、河南洛陽¹¹、襄縣霍莊村¹²、北京房山琉璃河¹³、昌平白浮村¹⁴等地成康時期的西周早期墓出土的玉器，得到反映。¹⁵下面分門別類予以論述。

(一) 武器——主要有戈、鉞、戚三種。

(1) 戈 商代晚期玉戈數量頗多，通常都製作較為精緻，尤其是「內」的形制富於變化。¹⁶西周早期玉戈器體多較小，形制也比較簡單，主要有二種型式。

I式 援略變曲，兩側刃不對稱，中央起脊¹⁷。(圖一：1)張家坡M208出土的一件這種型式之玉戈，其「內」呈簡化之鳥頭形¹⁸。(圖一：2)此墓因出土器物較少，無法分期。但此件玉戈與安陽殷墟西區M710(屬殷墟後期)出土之「內」呈鳥頭形的玉戈¹⁹頗似，只是後者的鳥頭雕刻較為細緻。據此，可以確定張家坡M208玉戈，當為西周早期遺存。本式玉戈的形制與殷墟後期玉戈接近，但又有所變化，表明其年代距商代晚期不致太久遠。

II式 直援，兩側刃對稱，中央起脊，形式新穎。²⁰(圖一：3)本式玉戈不見於商代晚期，為西周早期玉戈的一種新的型式。

(2) 鉞 器身略為脩長²¹，與商代晚期玉鉞²²接近，但上端(背)較狹，尤其弧刃兩側尖端上翹特甚，因而更近似青銅鉞。(圖一：4)

(3) 戚 器身略為脩長²³，與商代晚期玉戚²⁴近似，但上端(背)較狹，尤其弧刃

10 甘肅省博物館文物隊：〈甘肅靈台白草坡西周墓〉，《考古學報》1977年2期，頁120—121。

11 傅永魁：〈洛陽東郊西周墓發掘簡報〉，《考古》1959年4期，頁187—188。

12 河南省博物館：〈河南省襄縣西周墓發掘簡報〉，《文物》1977年8期，頁15。

13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北京市文物管理處、房山縣文教局琉璃河考古隊：〈北京附近發現的西周奴隸殉葬墓〉，《考古》1974年5期，頁317—318。

14 北京文物管理處：〈北京地區的又一重要考古收穫〉，《考古》1976年4期，頁258。

15 昌平白浮村西周墓木槨之C14測定年代為1085B.C.及1295B.C.(均經樹輪校正)(後一數據可能偏高)，證明該墓應屬西周早期；又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中國考古學中碳十四年代數據集》，頁9，文物出版社，北京，1983年。

16 楊建芳：〈商代玉戈之分期〉，《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十三卷(1982年)，頁223—229。

17 同注8，《禮西發掘報告》，頁109，圖版陸壹：5

18 同上，圖版捌陸：5。

19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1969—1977年殷墟西區墓葬發掘簡報〉，《考古學報》1979年1期，頁102，圖七六：8。

20 見注14，頁258，圖一一：9，圖版肆：3。

21 見注12，頁15，圖七：2。

22 見注4，頁140，圖版一五：2。

23 見注8，《禮西發掘報告》，頁126，圖版捌捌：2。

24 見注4，頁140，圖版一六：1。

兩側尖端上翹特甚。(圖一：5)

(二) 玉佩飾——主要為玦與璜。玦之形制較簡單，呈缺口之環形。不見(或罕見)商代流行之龍形玦。

玉璜的形制基本上沿襲商代晚期玉璜，為簡單之弧形片狀，弧弦仍較長。此時期有一種蠶(?)形玉璜(?)²⁵，但商代晚期玉璜亦有與此相似者²⁶。此種蠶(?)形璜如倒置，狀似簡化之龍或虎形。(圖一：6)

(三) 象生玉飾——此類動物造形玉器大多數仍作佩飾用，為論述方便起見，單獨作為一類。西周早期象生玉飾一方面保留有商代晚期玉雕之某些特點(如外形輪廓近似長方或方形)；另一方面又有顯著之新風格(如釘頭狀鳥喙、紋飾之趨於簡化、單綫陰刻的流行等)，實具承先啓後的性質。下面逐一討論。

(1) 玉人 身軀各部分之比例仍不甚得宜，可分為二種型式。

I式 輪廓近似長方，圖案化之風格仍較為顯著，眼形與商代晚期玉器流行的「臣」字目²⁷近似²⁸。(圖一：7)此玉人保留有較濃厚之商代晚期玉雕的特色，但却使用單綫陰刻。

II式 寫實風格較為顯著，眼形不似「臣」字目，如甘肅靈台白草坡西周墓出土之兩件玉人²⁹。(圖一：8-9)其中一件企立之玉人，可與殷墟婦好墓企立玉人³⁰比較。不難看出，前者不僅身軀各部分之比例較後者為適宜，而且神態也遠比後者生動。這足以說明西周早期人物玉雕的成就及風格。

(2) 玉獸 輪廓大致仍呈長方(或長方立體)，圖案化之風格亦較明顯，如玉虎³¹，玉兔³²、牛形調色器³³等。(圖二：1-3)這些玉雕動物之造形，近似商代晚期玉獸。

(3) 玉獸面(饕餮面) 玉獸面在商代晚期頗流行，但在西周早期却較少見。西周早期之玉獸面，已較簡化^{33a} (圖二：4)，不像商代晚期玉獸面細緻表現出臉面的

25 見注9，頁6，圖九：2。

26 石璋如：《小屯(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第一本 內編 南組墓葬》，頁53-54，圖版叁貳：1-2及叁叁：1-2。

27 「臣」字目為商代晚期象生玉雕流行的一種眼形，其狀與甲骨文臣(目)字極相似。

28 見注11，圖三及四，圖版肆：1-3。

29 見注10，圖一九：1-2，圖版拾肆：1-2。

30 見注4，彩版二五。

31 洛陽市博物館編：《洛陽博物館》，頁12附圖，文物出版社，北京，1981年。承河南洛陽市文物工作隊隊長余扶危先生見告，此玉虎出土於西周早期墓。

32 見注8，《禮西發掘報告》，頁126，圖版捌伍：8。

33 洛陽市博物館：《洛陽市十五年來出土的硯台》，《文物》1965年12期，頁37，附圖。

33a 見注9。

各個部分。

(4)玉鳥 翼及羽毛均以單綫陰刻表現。有些陰綫由斜刻而成，刻槽略寬，槽底似斜坡狀。此種刀法為商代所無，乃西周玉雕之一大特色。商代玉鳥上常見之雙鉤陰刻變形雲紋（象徵翼及羽毛），不見於西周早期玉鳥。西周早期玉鳥大致可分為二種型式。

I式 輪廓大致仍呈長方或方形，保留圖案化風格，但啄呈釘頭狀³⁴。（圖二：5—6）此種釘頭狀鳥啄至為特殊，不見於商代玉鳥，而流行於西周早、中期。

II式 風格較為寫實，但表現翼及羽毛之綫條，不僅為單綫陰刻，而且極簡單稀疏³⁵。（圖二：7—9）II式玉鳥與商代晚期玉鳥，在風格上大異其趣。

(5)玉魚 西周早期玉魚發現較多，形制基本與商代晚期玉魚近似，不易區別。但有少數較為特殊，如下列三式。

I式 狀如細長圓棒，呈極簡化之魚形³⁶。（圖二：10）

II式 為雙魚並聯形式³⁷。（圖二：11）

概括而言，西周早期玉器一方面或多或少保留商代晚期玉器之風格；另一方面又具有新的特色。這應是工藝美術創作在轉變時期的一種合乎自然的表現。

三 西周中期玉器

西周中期玉器主要出自河南濬縣辛村³⁸、陝西長安普渡村³⁹、張家坡、客省莊⁴⁰、寶鷄茹家莊⁴¹、扶風齊家村⁴²、山東曲阜魯國故城⁴³、濟源劉台子⁴⁴等地的西周中期墓葬。其中1955年清理的長安普渡村西周墓，出土的鼎、盃、簋、獻等青銅器以及鬲、甗、釉陶（原始瓷器）等陶器，都具有明顯的西周中期之初的特點。由銅盃銘文「穆王在下減（居）」，可知銅器當鑄於穆王時期。因而此墓出土玉器，成為西周中期玉器

34 見注14，頁317，圖一六：5—6；又見注8，《禮西發掘報告》，頁125，圖版捌伍：13。

35 見注8，《禮西發掘報告》，頁125，圖版捌伍：7、9；及《禮西發掘簡報》，頁17，圖版叁：4。

36 見注13，頁317，圖一六：3。

37 見注10，頁121，圖版拾陸：19。

38 郭寶鈞：《濬縣辛村》，頁63—66，科學出版社，1964年。

39 石興邦：〈長安普渡村西周墓葬發掘記〉，《考古學報》第八冊（1954年），頁120；又見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長安普渡村西周墓的發掘〉，《考古學報》1957年1期，頁8。

40 見注8，《禮西發掘報告》，頁113—131。又見《禮西發掘簡報》，頁17。

41 寶鷄茹家莊西周墓發掘隊：〈陝西寶鷄市茹家莊西周墓發掘簡報〉，《文物》1976年4期，頁43。

42 陝西周原考古隊：〈陝西扶風齊家十九號西周墓〉，《文物》1979年11期，頁5—6。

43 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曲阜魯國故城》，頁160—178。

44 德州行署文化局文物組、濟陽縣博物館：〈山東濟陽劉台子西周早期墓發掘簡報〉，《文物》1981年9期，頁19—20。

之界標。

如果說西周早期玉器或多或少保留有商代晚期玉器的特點，然則此種影響或傳統在西周中期玉器中進一步減弱，甚至消失，而較多的玉器以嶄新的風格出現，形成西周中期玉器的特點。下面分類論述。

(一) 武器——主要仍為戈、鉞、戚三種。

(1) 戈 形體較為狹長，可分為二式。

I式 援面有三道平行凹槽⁴⁵，但突起部分表面寬平，不呈尖脊狀，與通常所謂之脊不同。(圖三：1)仔細觀察，可知援之表面原為水平。此一現象似乎表明：玉戈中央起脊之作法，至西周中期時已不流行，縱有亦作得草率⁴⁶。上述凹槽象徵或代替脊兩側的較寬之弧形淺波槽。此件玉戈可以作為有脊戈(援兩側刃對稱及援兩面均為平直者)向無脊戈(援兩側刃對稱及援兩面均為平直者)⁴⁷之過渡。

II式 援身兩側刃對稱，且援兩面均平直，中央不加刻凹槽，為無脊戈⁴⁸。(圖三：2)此種無脊戈流行於西周中、晚期。

(2) 鉞 器身較西周早期玉鉞更加狹長。⁴⁹(圖三：3)

(二) 玉佩飾——西周中期玉璜，大多數仍沿襲以往之形制，但出現一種新形式和新紋飾題材。例如，長安普渡村M2出土之玉璜，輪廓呈簡化之魚(?)形，有鱗(?)及分歧之魚尾(?)。兩面分別雕刻一直立之鳳鳥，高冠，螺旋形翼，尾上翹，腳粗壯。腳下為另一種紋飾，惜模糊不清，無法辨識。紋飾為雙鉤陰刻及單綫陰刻兼用。⁵⁰(圖三：4)

(三) 象生玉飾——大多數仍作佩飾用，風格趨於寫實，細部被刻意加以表現。

(1) 玉獸 有虎、牛、兔、鹿、龍等動物造形。寶鷄茹家莊西周中期墓MI乙出土之玉虎(片塊狀)，輪廓雖仍近似長方，但陰綫為斜刻而成。值得注意者為腳爪明顯地被雕出，與商代晚期玉獸之腳爪，僅以陰綫表表現者迥然不同。⁵¹(圖三：5)同墓出土之玉牛，其距骨也一一雕出。(圖三：6)

45 見注43，頁175，圖版壹壹零：4。

46 同上，頁176，圖一二八：3。

47 商代晚期玉戈亦有無脊者，但援兩側刃不對稱(一端微呈外凸之弧形)，而且援兩面略呈凸弧形。

48 見注43，頁176，圖一二八：1。

49 見注42，頁5，圖二四。

50 見注39，〈長安普渡村西周墓葬發掘記〉，頁120，插圖17：1，圖版拾柒：4(右)。

51 見注41，頁43，圖版玖：3。

52 見注41，頁43，圖三一。

此外，一些西周中期玉獸，已完全擺脫圖案化之影響，雕刻手法頗為寫實。例如，玉兔之背脊彎曲，耳特大而且與背部分開⁵³；玉鹿叉角及距骨之刻意表現⁵⁴，等等。（圖三：7及9）特別是圓雕小鹿，作回首站立狀，形象非常生動。⁵⁵（圖三：8）玉龍狀如彎鉤，頭部有陰刻之圓眼，身飾雲紋，造形優美。⁵⁶（圖三：10）

(2)玉獸面（頭） 一件牛面其眉、眼、鼻、角、耳等一一雕刻出，陰刻綫條粗而硬直，為西周中期玉雕頗具特色的一種刀法。⁵⁷（圖三：11）一件鹿頭其風格亦與之相似。⁵⁸（圖三：12）

(3)玉鳥 啄呈釘頭狀，翼及羽毛以稀疏之陰綫表示，形象生動活潑，雕刻手法頗寫實。⁵⁹（圖四：1—2）

(4)玉魚 大多數仍沿襲以往之形制，但有少數其姿勢頗富於動感；例如，一件玉魚其身腰朝一側彎曲，似吞鉤後之掙扎狀⁶⁰；另一件彎腰拱背，彷彿自水中躍出⁶¹。（圖四：3—4）

（四）鳳鳥紋玉飾——西周中期玉器流行鳳鳥紋，此乃一種嶄新之裝飾紋樣。除前述玉璜之鳳紋外，尚有一些玉飾其上亦雕刻有類似之紋飾。例如，一件不規則長方玉牌飾，其上有陰刻之鳳鳥圖案，與前述玉璜之鳳紋相似。⁶²（圖四：5）另一件長條形帶扉棱之玉飾，其上之鳳鳥圖案亦與玉璜鳳紋接近。不同之處在於前者係上下層疊之二鳳鳥，且用斜刻之刀法。⁶³（圖四：7）

值得注意的是，陝西岐山鳳雛村西周時期之甲組宗廟建築基址內，曾出土一件梯形玉飾，其上有一對雙鉤陰刻之鳳鳥紋。⁶⁴（圖四：6）此基址經歷之年代頗長久，據考證其始建年代可能在武王滅商之前，下限則可能至西周晚期。儘管基址中出土之木柱炭

53 見注38，頁64，圖版壹零貳：8。

54 見注41，頁43，圖三五。

55 見注41，頁43，圖版肆：5。

56 見注39，〈長安普渡村西周墓的發掘〉，頁84，圖版陸：1。

57 見注38，頁64，圖版壹零貳：1。

58 見注38，頁64，圖版壹零貳：2。

59 見注42，頁6，圖九：1—2及25。

60 見注38，頁64，圖版壹零叁：8及10。

61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禮西發掘隊：〈1967年長安張家坡西周墓葬的發掘〉，《考古學報》1980年4期，頁477，圖版拾貳：1（左下）。

62 同注56，頁84，圖版陸：4。

63 同注44，頁24，圖一九：3。

64 陝西省周原考古隊：〈陝西岐山鳳雛村西周廟建築基址發掘簡報〉，《文物》1979年10期，頁33，圖八。

層的C 14測定年代為1245B.C. (經樹輪校正)⁶⁵，亦無助於玉飾年代之確定。不過，此玉飾之鳳紋，其雙鈎陰綫粗細均勻，與西周中期流行之斜刻綫條不同，並且鳳鳥形象也較為古拙，因而此鳳紋的出現可能早於前述二鳳鳥紋。

(五) 玉匕——上端正反兩面分別飾雙鈎陰刻獸面(饕餮)，風格與商代晚期玉器上之獸面紋相似，只是眼形不甚似「臣」字眼。⁶⁶ (圖四：8)

(六) 玉圭——商代晚期玉圭其上端平齊，而西周中期玉圭器身較寬短，上端呈鈍角形。⁶⁷ (圖四：9) 後者可能係後世尖首圭之原始形態。

綜上所述，西周中期玉器基本上已擺脫圖案化之傳統，具有較為顯著的寫實風格。斜刻刀法與鳳鳥紋之流行，以及象生玉飾造形之生動和細部之刻意表現，均為西周中期玉雕之嶄新因素。

四 西周晚期玉器

西周晚期玉器主要出土於陝西長安張家坡⁶⁸、扶風上康村⁶⁹、岐山禮村⁷⁰、河南新鄭唐戶⁷¹、山東曲阜魯國故城⁷²、蓬萊村里集⁷³等地西周晚期——春秋初墓葬。

本期玉器之風格有較為明顯的變化。除出現龍鳳珮、S形龍珮、璫、牌飾(綴於布帛上?)等新種類外，在形制、紋飾方面亦有所不同，如戈、璜、玦、象生玉飾、玉獸面、圭等。斜刻刀法已衰落，代之而起的是彎曲流暢的雙鈎陰刻。下面分類論述。

(一) 武器——主要為戈、鉞、戚一類玉器極罕見，可能已不流行。

西周晚期玉戈，援身較狹長，兩面平直不起脊，兩側邊刃對稱，形制極為規整。⁷⁴ (圖五：1) 比西周中期無脊戈(圖三：2)，製作得更加工緻。

65 見注15，《中國考古學中殿十四年代數據集》，頁130。

66 見注38，頁65，圖版伍貳：4及壹零一：1。

67 見注10，頁121，圖版拾陸：3。

68 見注8，《禮西發掘報告》，頁113—131；《禮西發掘簡報》，頁17及注61，頁461—464。

69 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陝西岐山、扶風周墓清理記》，《考古》1960年8期，頁8—9。

70 陝西省博物館、文管會岐山工作隊：《陝西岐山禮村附近周遺址的調查和試掘》，《文物資料叢刊》第2期，頁44。

71 開封地區文管會等：《河南省新鄭縣唐戶兩周墓葬發掘簡報》，《文物資料叢刊》第2期，頁47—48。

72 見注43，頁160—178。

73 山東省烟台地區文管組：《山東蓬萊縣西周墓發掘簡報》，《文物資料叢刊》第3期，頁53—54。

74 見注70，頁44，圖六：6。

(二) 玉佩飾——璜、玦數量多，出現璣。

(1)璜 蓬萊村里集西周晚期墓出土一件玉璜，其上飾繁縟之變形雲紋。⁷⁵(圖五：2)此紋飾為以前所未見，乃西周晚期——春秋初期玉雕之新紋樣。

此外，長安張家坡出土的一件西周晚期玉璜(?)，其造形類似普渡村出土之西周中期玉璜(圖三：4)。⁷⁶(圖五：3)此璜(?)上刻有交纏的龍紋(?)。堪注意者，其線條似為斜刻而成，與普渡村西周中期墓出土之玉牌飾的綫條(圖四：5)極為相似。故不排除此璜(?)為西周中期遺存之可能性。

(2)玉玦 商代晚期玉玦，除龍形玦外，多為平素無紋飾。此種無紋飾之玉玦，於西周時期亦極流行。但西周晚期之玉玦，間或有單綫或雙鈎陰刻之雲紋(?)或鳥紋(?)。⁷⁷(圖五：4-6)此等紋飾為前代玉玦所無，亦為一種新紋樣。

(3)璣 為西周晚期——春秋初期新出現的一種玉飾，中有穿孔，外表面有雙鈎陰刻之S紋(雲紋?)。⁷⁸(圖五：7)

(三) 象生玉飾——多數供佩戴用，有人形飾、牛、S形龍珮及龍鳳珮。

(1)人形飾 輪廓大致呈長方形，但人物之形象較為寫實生動，其風格與商代晚期人形飾不同。⁷⁹(圖六：1)

(2)牛 雕刻手法相當寫實。頭、足、身軀等之比例得宜，較之西周中期玉牛(圖三：6)，更為逼真。⁸⁰(圖六：2)

(3)S形龍珮 為本期新出現之形制，輪廓呈規整之長方形，龍身粗短，為春秋戰國S形龍珮之祖型。⁸¹(圖六：3-4)

(4)龍鳳珮 為本期新出現之形制，透雕較甚，製作精緻。⁸²(圖六：5)

(5)玉獸面 長安張家坡西周晚期墓出土一件玉馬面，其眼形近似西周早期者，但頭上端中央有一束豎鬃，造形較為奇特。⁸³(圖六：6)此馬面之年代有可能早於西周晚期。

較為別緻之玉獸面出土於蓬萊村里西周晚期墓。此玉獸面，以一束垂直綫作為鼻

75 見注73，頁53，圖一二。

76 見注8，《禮西發掘報告》，頁127，圖版捌玖：2。

77 見注43，頁169，圖一一八：3-4。見注71，頁47，圖六：1及圖六三。

78 見注73，頁54，圖六。

79 見注71，頁48，圖七：4及圖六二。

80 見注8，《禮西發掘報告》，頁126，圖版捌伍：11。

81 見注43，頁181，圖版壹壹陸：3。見注71，頁48，圖七：3。

82 見注71，頁48，圖七：1及圖六一。

83 見注8，《禮西發掘報告》，頁126，圖版捌伍：5。

(?)，以若干曲綫組合之直角為獸角(?)，且以二小穿孔為眼。二小孔分別在鼻(?)之兩側，皆為若干同心曲綫所包圍。此外，尚有頗多雙鈎陰刻雲紋作為地紋以襯托獸面。⁸⁴ (圖六：7) 此獸面顯然為商代晚期及西周早、中期玉獸面之退化。獸面的過度簡化（僅具有象徵的性質）以及繁縟的雲紋，幾乎使人難辨其本來之真面目（獸面）。

(四) 玉石圭——西周晚期之玉石圭，形體較西周中期玉圭(圖四：9)更為狹長，且上端呈銳角，與春秋戰國玉圭形制相似。⁸⁵ (圖六：8)

(五) 玉片飾——蓬萊村甲集西周晚期墓出土之此種玉片飾，平面呈長方形，四周有刻槽，上下有小穿孔，似供綴於布帛上之用，表面有繁縟之雲紋。⁸⁶ (圖六：9) 此種玉片飾亦為西周晚期——春秋初期新出現之玉雕，其形制及紋飾與安徽壽縣蔡侯墓出土之玉片飾⁸⁷相似。後者當前者演進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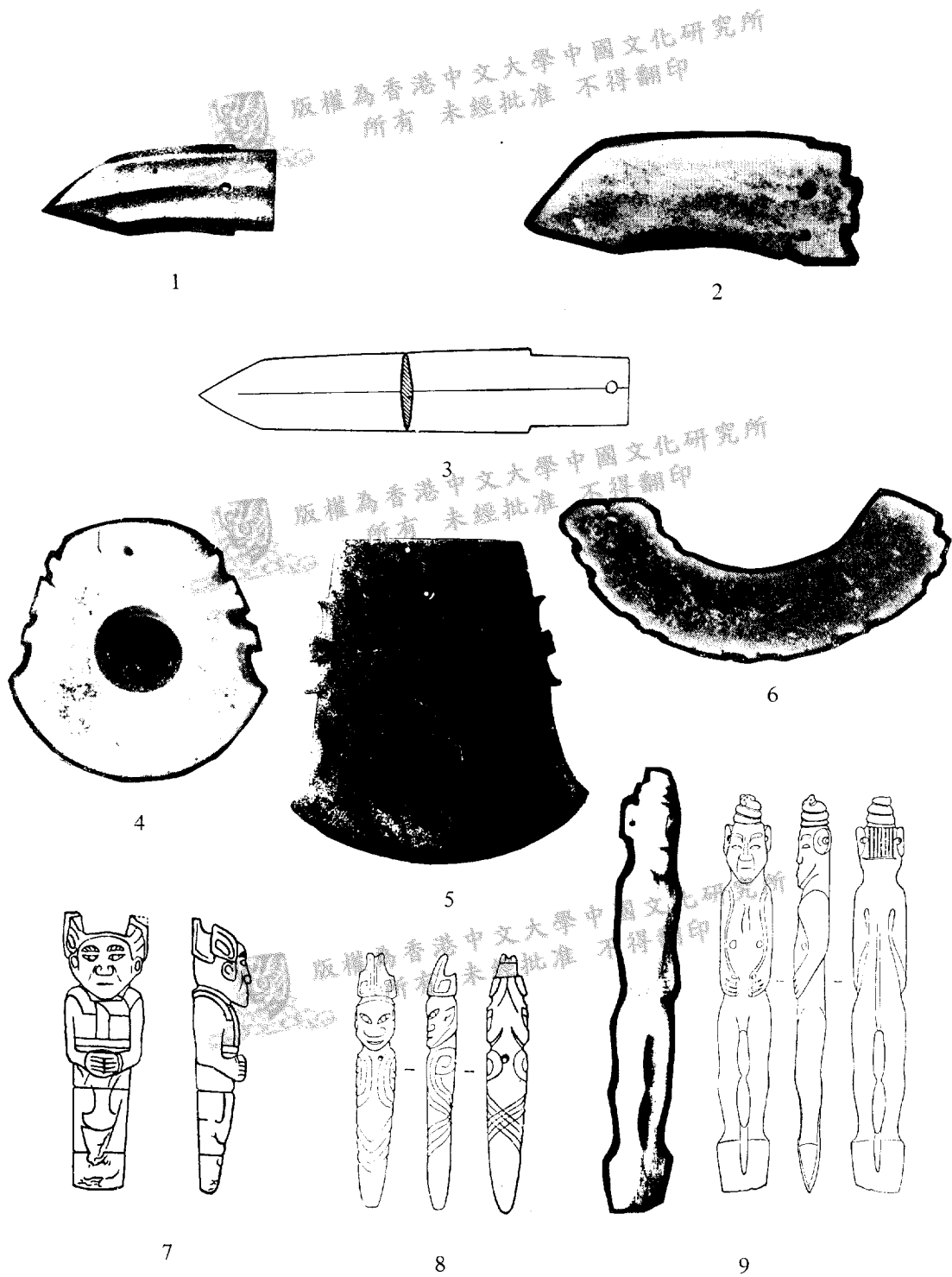
總結以上所述，西周晚期玉器已孕育若干新的因素，如象生玉飾之寫實風格、透雕之充分利用、龍鳳題材之流行等，為東周玉雕工藝奠定基礎，使中國上古玉雕登上一個新的高峯。因此，西周晚期玉雕工藝無疑居於承先啓後的地位。

84 見注73，頁53—54，圖一。

85 見注69，頁9，圖版叁：4。

86 見注73，頁53—54，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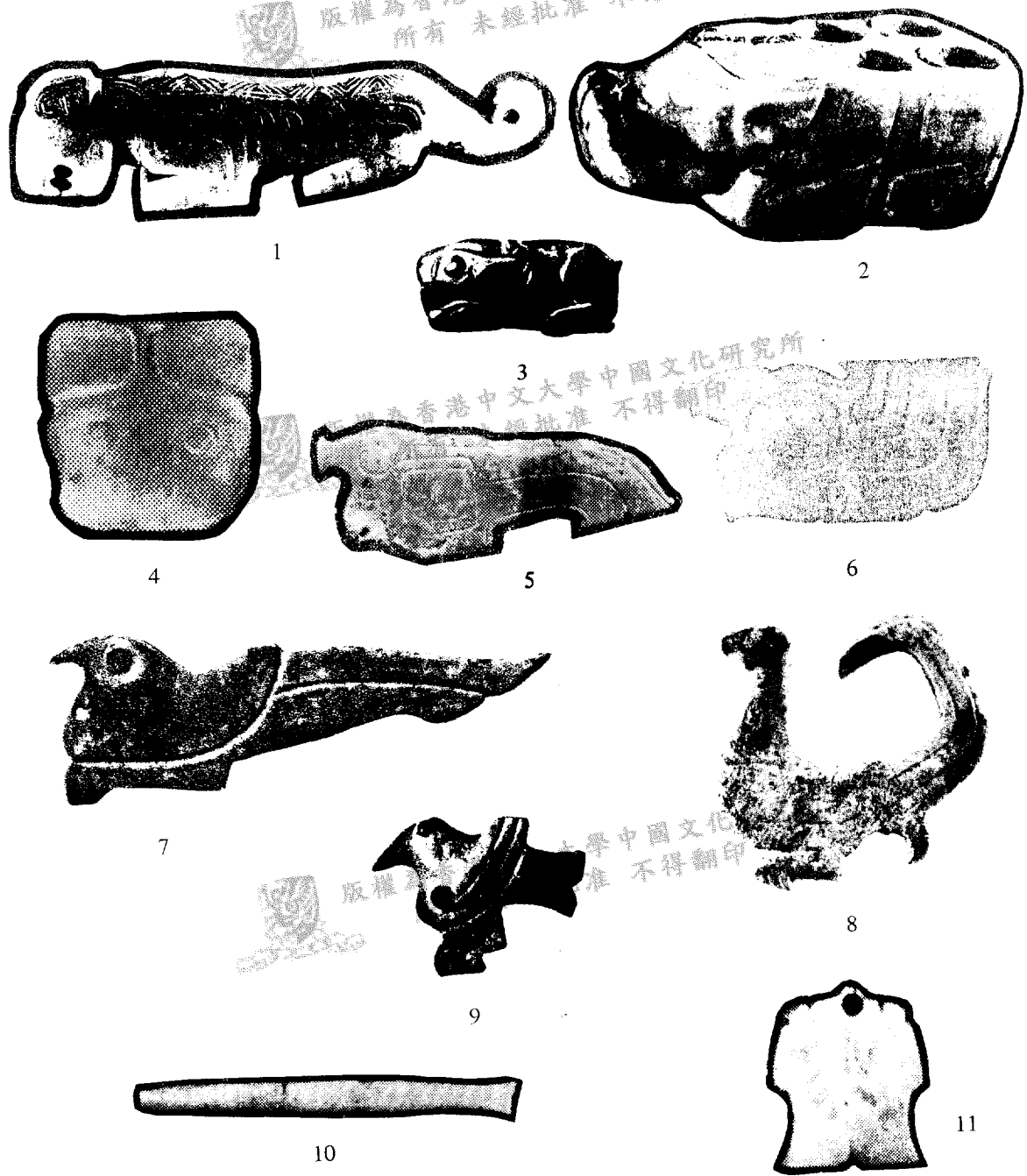
87 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安徽省博物館：《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頁15，圖版壹零陸：1—5。



圖一 西周早期玉器

- | | |
|----------------------------|------------------------|
| 1. 戈 (張家坡 T 162 : 4 B : 1) | 6. 玦 (?) (黃家堡 西周墓) |
| 2. 戈 (張家坡 M 208 : 2) | 7. 玉人 (洛陽東郊 西周墓) |
| 3. 戈 (白浮村 M 2 : 19) | 8. 大形鉞 (白草坡 M 2 : 59) |
| 4. 鉞 (霍莊村 西周墓) | 9. 玉人 (白草坡 M 1 : 99) |
| 5. 戚 (張家坡 M 206 : 7) | |
-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圖二 西周早期玉器

- | | |
|---------------------|----------------------|
| 1. 虎 (洛陽北窯 M198) | 2. 牛形調色器 (洛陽機瓦廠 M14) |
| 3. 兔 (張家坡 M218: 1) | 4. 獸面 (高家堡西周墓) |
| 5. 鳥 (琉璃河 M54: 40) | 6. 鳥 (客省莊 K12: 6) |
| 7. 鳥 (張家坡 M206: 9) | 8. 石鳥 (張家坡 76M4: 2) |
| 9. 鳥 (張家坡 M206: 86) | 10. 魚 (琉璃河 M54: 42) |
| 11. 魚 (白草坡 M2: 66) | |



圖三 西周中期玉器

- | | |
|-----------------------|---------------------|
| 1. 石戈 (魯國故城 M30 : 39) | 2. 戈 (魯國故城 M42 : 8) |
| 3. 鉞 (齊家村 FQM19 : 31) | 4. 虎 (普渡村 M2 : 17) |
| 5. 虎 (茹家莊 BRM1 乙) | 6. 牛 (茹家莊 BRM1 乙) |
| 7. 兔 (辛村 M1 : 60) | 8. 鹿 (茹家莊 BRM1 乙) |
| 9. 鹿 (茹家莊 BRM1 乙) | 10. 龍 (普渡村西周墓) |
| 11. 牛面 (辛村 M1 : 58) | 12. 鹿頭 (辛村 M1 : 57) |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圖四 西周中期玉器

- | | |
|--------------------|----------------------------|
| 3. 魚 (辛村 M1 : 132) | 1-2. 鳥 (齊家村 FQM19 : 61及58) |
| 5. 牌飾 (普渡村西羅墓) | 4. 魚 (張家坡 M38 : 8) |
| 7. 刀 (?) (劉台子採集) | 6. 珮飾 (?) (鳳雛村建築基址) |
| 9. 圭 (白草坡 M9 : 2) | 8. 匕 (辛村 M1 : 28) |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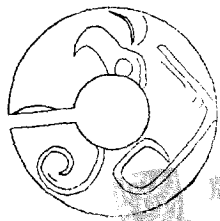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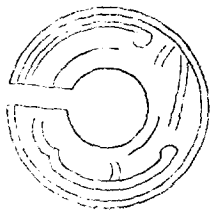


2



4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5



3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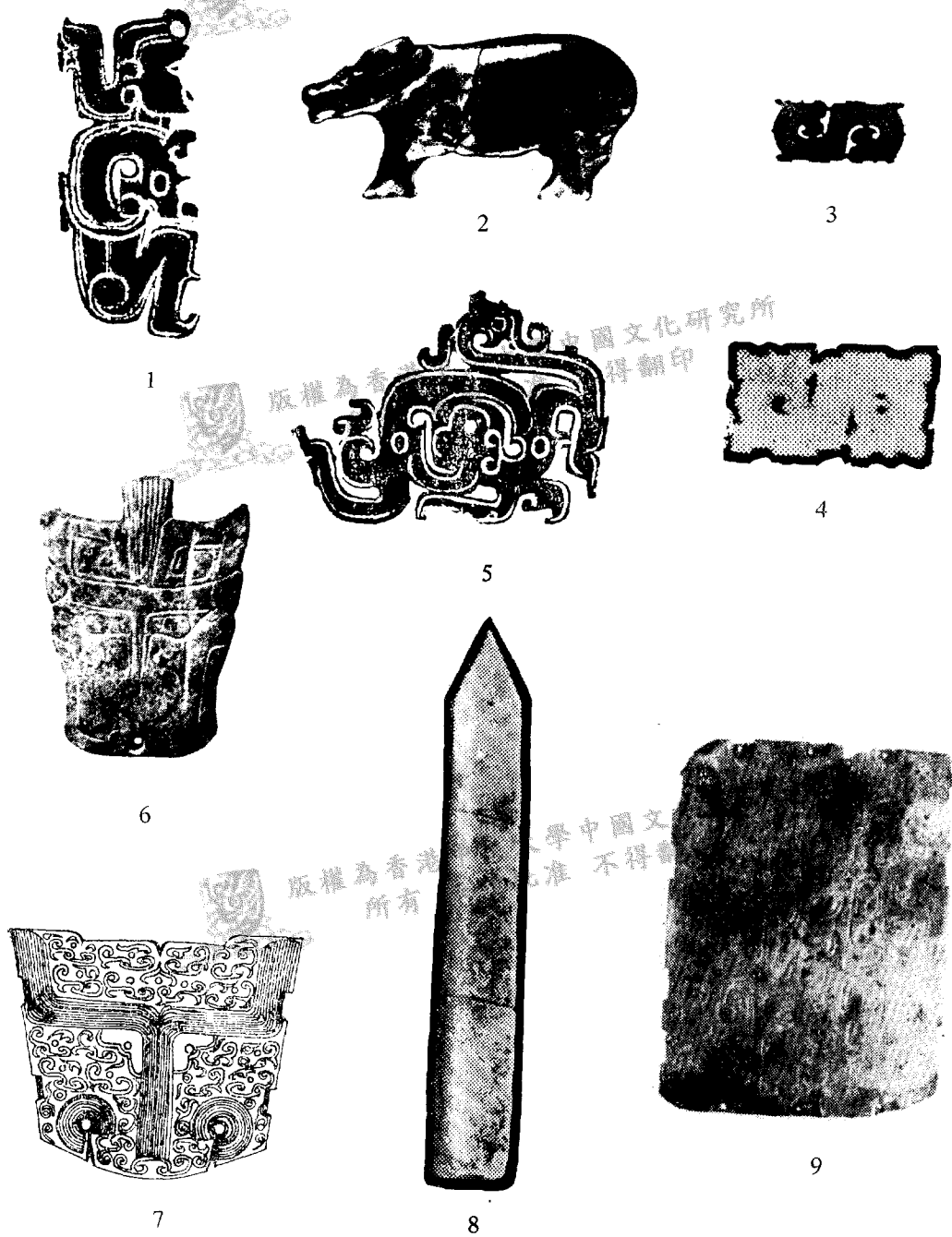
7

圖五 西周晚期玉器

1. 戈 (禮村 M6)
2. 瑱 (村甲集 M7)
3. 環 (?) (張家坡 M437: 2)
4. 瑛 (魯國故城 M49: 20)
5. 瑛 (魯國故城 M49-9)
6. 瑛 (唐戶 M11)
7. 琚 (村甲集 M7)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圖六 西周晚期玉器

- | | |
|----------------------|---------------------|
| 1. 人形珮 (唐戶 M3) | 2. 牛 (張家坡 M437: 3) |
| 3. 龍珮 (魯國故城 M48: 55) | 4. 龍珮 (唐戶 M11) |
| 5. 龍鳳珮 (唐戶 M11) | 6. 馬面 (張家坡 M207: 1) |
| 7. 獸面 (村東集 M7) | 8. 石圭 (土庫村 M2) |
| 9. 片飾 (村東集 M7) | |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Jade of the Chou Dynasty by Stages

(A Summary)

Yeung Kin Fong

Jade-carving technology flourished during the three hundred years of the Western Chou 西周 era. A large number of jade articles of that period still remain today. Previously, experts in the field, such as Alfred Salmony, had tried to classify these articles in stages, but their attempts were unsuccessful because of the lack of reliable foundation and the results were not accepted by scholars. Using the method of typology in archaeology, the present author divides the jade articles excavated within the territory over the past thirty years into three stages, namely the Early, Middle and Late stages.

The style of jade carving of the Late Shang 晚商 was preserved in Early Western Chou (1100 B.C.-1000 B.C.), yet Early Western Chou articles also had their novel aspects, for instance, the appearance of new jade dagger-axe with relatively long and narrow *yüan* 援 and parallel and symmetrical laterals, jade bird with T-shaped beak, phoenix with its long tail curling upwards and jade fish assuming the form of a stick, etc.

In the Middle Western Chou (1000 B.C.-900 B.C.), the characteristics of jade articles became more noticeable. The style of the modelling of ox, deer, bird tended to be realistic. The appearance of phoenix pattern, the popularity of uneven double-line incisions (inclined incision), the lively posture of jade fish and the delicate manifestation of fish-fin etc. wer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is stage.

The style and types of jade articles changed in the Late Western Chou (900 B.C.-771 B.C.). S-shaped dragon *p'ei* 佩, dragon-phoenix *p'ei*, jade *le* 璣, new styled jade *kui* 圭 (its form is long and narrow and its front edge is especially sharp) and jade *yüeh* 鉞 (its body is long and narrow) made their first appearance. Double-lined incisions were gradually replaced by fine and smooth incisions. Coiled dragon pattern and unusually shaped clouds in meticulous details were used in decorations. These characteristics have some resemblance to the style of jade articles i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春秋.

The above-mentioned classification of jade articles is by no means complete. Nevertheless it furnishes a foundation for further study of jade carving in Western Chou. By means of this classification, one can see how the patterned style of jade articles of Late Shang Dynasty progressively transformed into the realistic style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